

证券代码：600080

证券简称：ST 金花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权益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晚间，你公司披露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8.35%增加至19.35%，已成为第一大股东，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公司股东邢博越前期在问询函回复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两年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对现董事会进行变更，不提议派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11月2日，邢博越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增持，已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请公司向股东邢博越核实并披露：（1）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相关融资安排；（2）持续增持股份的主要考虑；（3）对公司控制权意图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

二、公告披露，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包括邢雅江均由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投资）提名，基于此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但前期多家媒体报道公司董事长、多名独立董事及财务副总监均为第二大股东邢博越委派。请公司向主要股东核实并披露：（1）相关新闻报道是否属实，现任董监高是否与股东邢博越存在其他潜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决策审议机制以及管理运作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并说明相关认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和实控人的认定标准。

三、公司股东金花投资目前持有上市公司19.14%股权，已被100%质押及轮候冻结。请公司向金花投资核实并披露：（1）金花投资对公司当前控制权状态的意见以及未来安排；（2）结合股份冻结及质押的具体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司法拍卖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四、2020年10月30日，公司公告称董事会秘书辞职，并将尽快完成选聘工作。公司当前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请你公司尽快选聘董事会秘书，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违规情形，将严肃追责。

五、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议案的表决等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要求股东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